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陳怡伶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 edu phe. 26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1308899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與情報導學校疑似發放未經核准之快篩試劑一案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,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或登錄,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,始得為之;同法第35條規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,不受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:一、為預防、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,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;二、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;三、試驗用醫療器材;四、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,或個人自用;五、輸入專供維修,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;六、依前條第4項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產品,有無法繼續製造、輸入或不足供







應之情形。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、審查程序、核准基 準、供售限制、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,合先敘明。

三、新冠病毒快篩試劑攸關國內整體防疫,民眾亟賴家用抗原 快篩試劑檢測結果,及時取得適當之醫療照護,避免疫情 擴散。爰目前國內專案核准之快篩試劑,係經審查其安全 性及有效性,始予核准,即使捐贈作為慈善目的使用之快 篩試劑,亦應為已取得醫療器材上市許可(領有許可證或經 專案核准)之產品。倘各界欲製造或輸入未取得醫療器材上 市許可之產品作為贈品捐贈,應依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 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,提出專案申請。

四、該部配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快篩試劑,皆依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每次所提供之快篩試劑適當分配給學校,貴校提 供給教職員工生的快篩試劑,應使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核 准專案輸入許可的快篩試劑,才能確保準確性,以避免師 生、家長產生使用上之疑慮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 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 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 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2022/19/17

